

镇政府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4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2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印发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和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新府〔2012〕10 号) (3)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转发市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突发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府办〔2012〕32 号) (37)

印发新会区统计执法联合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3 号) (41)

关于印发新会区整顿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5 号) (48)

印发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2〕36 号) (52)

印发新会区工业项目用地及资源配置后续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7 号) (58)

转发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2〕38 号) (66)

印发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2〕45 号)..... (81)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

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2〕46 号)..... (86)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工程指挥部)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2〕47 号)..... (92)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111)

印发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总体方案 和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新府〔2012〕10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现将《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和《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照规定，及早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新会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总体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广东省建设体育强省实施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和《江门市建设文化名市规划纲要》的精神，通过举办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进一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充分反映我区人民的精神面貌，激励人们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为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我区的综合实力。

二、运动会的时间和规模

(一) 本届运动会定于 2012 年 10 月在会城举行, 分别设成年组和少年组比赛项目。成年组项目有: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男子足球、中国象棋; 少年组项目有: 田径、游泳、篮球、跳水、乒乓球、羽毛球、举重、武术、足球。参赛单位包括各镇(街、区)和各部门。

(二) 运动会开幕式于 10 月 11 日在新会体育馆举行。开幕式包括前导队及各体育代表团列队进场接受检阅、丰富多彩的文体节目表演, 充分展现人民群众乐于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时间约 60 分钟。

(三) 运动会闭幕式于 10 月 25 日在新会体育馆举行。对获得优胜队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奖, 对热心支持本届运动会的集体和个人赠送纪念品, 观看篮球表演赛。

三、组织领导及要求

(一) 成立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以及区有关单位和各镇(街、区)的领导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 由区体育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并下设统筹组、宣传组、竞赛组、策划后勤组, 负责运动会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 会城街道、各镇分别组队参加成年组、少年组比赛, 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及各部门共组成 10 个代表团参加成年组的比赛。其中, 部门分 7 个代表团参赛(详见《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三) 各参赛单位要迅速成立领导机构, 制定计划, 组织队伍并开展训练, 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本届运动会要精心组织, 力求文明、热烈、精彩、圆满、和谐。各参赛单位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不弄虚作假, 服从裁判。

(五)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办体育,同时积极为各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

四、经费安排

(一)运动会组织费、场地器材费、裁判工作人员旅差费和食宿费、奖品费由区财政负责。

(二)各代表团和参加开幕式、闭幕式各单位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服装、训练、交通、比赛时的食宿费)自行解决。

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目的是落实以省运会为主要目标的竞技体育战略,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后备人才,进一步提高我区体育运动水平,展现体育改革和发展的成就,推动我区和谐社会建设。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开幕式:2012年10月11日。

(二)闭幕式:2012年10月25日。

各单项竞赛时间、地点详见单项规程。

二、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项目:(5项)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男子足球、棋类(中国象棋)。

(二)少年组项目:(9项)

田径、游泳、篮球、跳水、乒乓球、羽毛球、举重、武术、足球。

三、参加单位

(一)会城街道、各镇分别组队参加成年组、少年组比赛。

(二) 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及各部门共组成 10 个代表团参加成年组的比赛。其中,各部门组成 7 个代表团参赛。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党群代表团: 机关工委、区委区府办公室、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统战部、老干部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局)、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统计局、外事侨务局、党校、档案局、旅游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侨联、工商联、残联、各民主党派。**牵头单位:** 机关工委。

经贸代表团: 经济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粮食局、供销社、海关、检验检疫局、供电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质监局、烟草专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业资产经营公司。**牵头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设代表团: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分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分局、城管局。**牵头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局。

农业代表团: 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古兜林场、海洋渔业局、气象局。**牵头单位:** 农业局。

政法代表团: 政法委、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武装部、边检站。**牵头单位:** 公安分局。

交通代表团: 交通运输局、港航分局、公路局、海事处、航标测绘所、电信分公司、邮政局(邮储银行)、移动分公司、工商支行、工商二支行、工商三支行、农业银行、建行新会支行、建行会城支行、广发银行、中行新会支行、中行冈州支行、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业、光大银行、人寿保险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平安财险公司、平安人寿公司。**牵头单位:** 交通运输局。

宣传代表团: 宣传部、教育局、新会电大、文广新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体育局、广播电视台、侨报社、广播转播台、电视调频转播台。**牵头单位:** 宣传部。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具有新会籍户口、有第二代身份证。

(二) 须经卫生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已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

(三) 凡超过少年组别年龄比赛的运动员,可参加成年组的比赛。

(四) 符合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五) 有当地公安部门的年龄证明。

五、参加办法

(一) 各项目各类参赛人数和运动员年龄,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

(二) 各代表团团长 1 人,副团长 2 人,工作人员 2 人,运动员 24 人(其中 1 人为竞赛负责人)参加开、闭幕式活动。

(三) 省体校、江门市体校的适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由各代表团负责联系。

(四) 每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把运动员证、第二代身份证交大会裁判员检查,人证相符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 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不得兼报。

(四)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统一调派。

七、录取奖励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本届运动会设代表团总分、代表团金牌数;成年团体总分、成年金牌数;少年团体总分、少年金牌数共 6 项,分别奖励前 6 名。

(二) 代表团总分包括:

1. 在本届运动会中获得各项目的名次得分。

2. 在本届运动会中超、破纪录奖励的分数。

3. 输送到省体工队、省体校的正式队员的奖励分数。

4. 已报名的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因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不能参加本届运动会所获得的奖励分数。

（三）代表团奖牌数包括：

1. 在本届运动会中所获的奖牌。

2. 在本届运动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金牌。

3. 各镇（街）运动员代表新会参加江门市第七届运动会所获得的金牌数的 50%计入代表团奖牌数。（青少年组）

（四）代表团成年团体总分、成年金牌数；少年团体总分、少年金牌数只计算在本届运动会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分、破纪录分和金牌数。

（五）在计算代表团总分和金牌数时，总分或金牌数相等，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牌相同，铜牌多者名次列前；金、银、铜牌相同，名次并列。

（六）各项目录取奖励前 6 名，只有 1 人（队）报名参加的项目不举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七）各项目计牌计分办法：

1. 各单项奖励前 6 名，按 9、7、6、5、4、3 分计分，获得足球、篮球前 3 名，按 4 枚、2 枚、1 枚金牌奖励，前 6 名分别按 36、28、24、20、16、12 计分。

2. 单项比赛名次并列时，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与获得名次的分数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者所得分。

（八）设破（超）纪录奖，各项超、破纪录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则和规程规定执行。超、破纪录计入代表团奖牌总数总分的办法如下：

1. 超省各组别纪录奖励 20 分。

2. 破市各组别纪录奖励 10 分。

3. 破区各组别纪录奖励 7 分。

4. 一名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超、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九) 凡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区运会第一次报名期间输送到省优秀运动队和省体校(已办转正手续)的运动员给原输送单位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金牌 2 枚和 1 枚，记 18 分和 9 分。

(十) 在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不回来参加本届运动会，每名报名运动员奖励原输送单位金牌 1 枚，记 9 分。

八、各项目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 奖励 8 个代表团；

(二) 每大项按 10:1 奖励裁判员；

(三) 每大项按 10:1 奖励各代表队及代表队 1—2 名运动员。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实行两次报名。

1. 第一次报名：

2012 年 8 月 16 至 8 月 17 日派人到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组(区体育局群体股)报参赛项目、人数和有关资料。

2. 第二次报名：

(1) 2012 年 8 月 27 至 8 月 28 日派人持报名表、户口簿、第二代身份证、大一寸免冠近照 2 张(彩照)、派出所证明、健康证明及有关资料到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竞赛组(区体育局群体股)办理正式报名手续，报名后不得更改和补充。

(2) 过期报名或手续不全按不参加处理。

(3) 报名必须使用大会统一的报名表。

(二) 报到: 各项目报到时间, 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 颜色自定, 规格为 2×3 米 (其中一面交大会统一使用)。

十一、服装

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有一套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开、闭幕式, 比赛服装按各项竞赛规程及规则执行。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 由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新会区第十一届运动会各项少年组年龄

项 目	组别	年 龄
田 径	甲	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	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游 泳	甲	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	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跳 水	甲	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	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乒乓球	甲	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	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羽毛球	甲	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	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举 重	甲	1994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7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	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武 术	甲	1994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	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篮 球		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1994年不多于5人,1996年不少于2人。
足 球		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1995年不多于4人,1996年不少于3人。

转发市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突发 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新府办〔2012〕32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突发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江府办〔2012〕3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关于做好当前突发灾害天气 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江府办〔2012〕36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012 年 4 月份以来，我市灾害天气频繁，先后多次普降大暴雨，局

部地区特大暴雨，全市 4 月份累计降雨量达 499 毫米，是多年同期平均值的 1.5 倍，强降雨造成我市开平、恩平等地洪涝灾害损失达 1.3346 亿元。4 月 28 日零时 30 分左右，新会区会城街奇榜村遭受较强龙卷风袭击，造成 22 间厂房倒塌，受灾面积 2.3 万平方米，4 人受伤；5 月 4 日下午 5 时左右，蓬江区荷塘镇东部霞村受到雷雨大风袭击，造成一工厂约 100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坍塌，20 人受伤。据气象部门预测，目前已进入强对流天气季节，未来一段时期仍可能出现局部性雷雨大风，甚至龙卷风等灾害天气，防汛形势较为严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当前突发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省、市领导先后就防御突发灾害天气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防御突发灾害天气作为当前的大事要事来抓，落实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迅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根据市主要领导的指示，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必须提高认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清当前防汛工作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每遇突发灾害天气，各级党政领导必须迅速就位，靠前指挥，落实措施，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指挥到位。

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确保群众安全。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灾害天气防御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转移危险区域和低洼地区的群众，特别要高度重视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各地各部门要加

强对危房、泥砖房、建筑工棚、简易厂房的安全检查和加固，确保其居住或作业人员的安全，真正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

三、必须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应对突发灾害天气的应急值守，密切掌握天气动态，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暴雨及有关防御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险情和灾情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甚至瞒报等现象。

四、必须加强水利工程巡查与管理。各地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巡查与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对刚竣工投入运行不久、未真正经受大洪水考验的新建水利工程以及在建工程、防洪易涝区域的检查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要进一步加强对水库工程的运行调度，对超过或接近防限水位的水库工程必须及时采取排洪措施，严禁长时间超防限水位蓄水。

五、必须注意做好次生灾害防御工作。国土、气象等部门必须加强山洪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警，强化基层防御组织，细化防避方案，及时组织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转移避险，确保群众安全。城管等部门必须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排涝设施的检查与维护，及时疏通排水管网，强化应急调度管理，设法解决和避免暴雨造成城市内涝问题，并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及时告示城市内涝信息，提醒市民注意防险避险，设法减免暴雨造成的次生灾害。其他有关部门必须要排查在前、防御在前、预案在前、调度在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

做好各项工作。

六、必须加强宣传工作，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手机短信等媒体，多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突发灾害天气的最新动态以及学校停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防御指引等信息，做到广而告之、家喻户晓，培养群众主动防范、科学避险、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成社会合力，实行全民防御。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印发新会区统计执法联合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3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统计执法联合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统计执法联合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新会区统计执法联合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根据省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2 年统计执法检查任务的通知》及《江门市统计执法联合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精神，按照全区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以国民经济核算对企业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基本要求为标准，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依据，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以多部门协同行动为保障，以数据采集传输渠道为主线，扎实推进依法统计，把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建立在依法统计、真实可靠、协调配合的基础上，提高政府统计的公信力。

（一）了解企业的统计工作条件和数据生产方式，检查企业上报数据特别是 GDP 核算涉及指标、短板 R&D 等指标的数据质量情况；

（二）宣传统计法，强化企业统计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资料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检查企业是否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三）指导企业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水平，推进企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提高企业统计保障能力；

（四）检查部门统计的保障能力和数据质量，确保部门统计指标、口径、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的统一、规范和完整，提高部门统计与政府综合统计的统一性、协调性；

（五）惩治违法统计行为，依法处理拒报、迟报、漏报、虚报、瞒报等违法现象，确保统计数据更加及时、真实、准确与完整。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分工联系统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区统计局、区监察局、区法制局、区司法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电话：6390719。

组织检查组。各检查组的组长、副组长由各牵头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以区统计局专业统计人员为主，邀请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领导参与指导，并从区监察局、区法制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地税局、新会工商分局等单位中，抽调统计负责人或涉企工作人员参与对企业的检查。

三、检查企业统计

（一）检查对象

以全区纳入各类统计制度范围的单位为检查对象，重点是纳入“企业一套表”制度实施范围的企业和部分未实施网报的重要企业，包括：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二）检查方式

组织三个检查组，对镇（街、区）或区属有关企业进行检查，具体见下表：

被检查的镇（街、区）/ 企业主管部门	被检查企业数量	检查组		
		组别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大泽镇、罗坑镇、双水镇、沙堆镇、古井镇	15	第一组	区监察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局
会城街道、崖门镇、经济开发区、圭峰区	15	第二组	区司法局 区统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地税局
司前镇、三江镇、睦洲镇、大鳌镇、粮食局	15	第三组	区法制局 区统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会工商分局
合计	45			

（三）检查内容

1、企业统计基础情况

按下列“六个一”标准进行检查：一个完善的原始数据报送网络；一台联网可用的统计工作电脑；一名负责报送数据的统计专业人员；在岗统计人员一本统计从业资格证或统计职称证书；一套规范的统计工作制度；一名明白统计法律责任和义务的负责人。

2、依法统计情况

(1) 各项原始记录、统计报表、统计台帐设置情况；

(2) 各类型单位 2011 年统计年报主要统计指标及财务指标情况（财务状况表中的损益部分）；

(3) 工业企业 R&D 指标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及上报情况；

(4) 重点检查涉及国民经济核算的主要经济指标：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商品销售额、零售额、商品房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金、劳动者报酬、研发投入、能源消耗等。

四、检查部门、单位统计

组织两个检查组，检查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工作情况，具体见下表：

检查组	检查的核心指标	被检查单位
第一组 组长：区监察局领导 副组长：区统计局领导 成员：区金融局 1 人 区统计局 2 人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兴业银行新会支行、中信银行新会支行、交通银行新会支行、工商银行新会二支行、工商银行新会三支行、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新会农商行、中国银行新会支行、中国银行冈州支行、农业银行新会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新会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会支行、工商银行新会支行

第二组 组长：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分管领导 副组长：区统计局领导 成员：区司法局 1 人 区法制局 1 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 人 区统计局 4 人	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港口货物吞吐量、民用运输机动船拥有量、公路建设及航道整治投资主要指标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区财政局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税 其中：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居民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民营批零贸易、餐饮业主要指标	区地税局
	全区煤和油的库存、购进、消费量，全区石油气的库存、购进、消费量，用电行业分类数据，规模以上工业分企业用电量，水力发电量，社会从业人员人数及劳动工资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供电局、区水务局、新会工商分局
	电信业务总量、固定电话用户、移动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	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会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会分公司
	邮政业务总量	区邮政局

五、检查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单位统计基础建设、统计方法制度执行情况，了解当前企业和政府部门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对

深化统计改革、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查阅资料。查看各类统计报表、统计台帐、财务报表、会计帐本、原始凭证、原始记录等资料，核对上报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合理；检查上报指标的计算方法和统计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三）询问与核查。对指标相关记录混乱，主要指标逻辑不合理，上报数据有质量问题的，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的询问与核查。

六、实施计划

（一）确定人员。请检查组有关单位将参加检查工作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含职务、联系电话）于5月14日下午4时前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吴慧英，电话：6390719、13702201909（可通过OA协同办公系统上报名单）。

（二）细化方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检查小组，制定检查表和工作要求。其中，检查企业统计情况为第一阶段，由区统计局制定检查表；检查部门、单位统计情况为第二阶段，由各检查组根据检查对象制定检查表。

（三）业务培训。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5月中旬组织。

（四）确定对象。5月中旬各检查小组提供被检查的企业，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

（五）开展检查。5月18日前，完成第一阶段的督查；5月25日前，完成第二阶段检查。第一阶段的《统计检查通知书》由区统计局制作，由各镇（街、区）在检查组抵达前一天送达被检单位。第二阶段的《统计检查通知书》由区统计局直接送至被检单位。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总结情况。5月底前，各检查组将书面检查情况汇总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区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报区

政府。

（七）结果处理。对发现的违法现象，由区统计局按《统计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在 7 月份前完成整改并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统计检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调配合，选派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和了解企业的人员参与；各镇（街、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督查组工作，确保顺利进行。

（二）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点问题及重大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取证，按要求上报。对不履行法律责任与义务，瞒报、虚报、拒报统计数据的企业要加大查处力度，情节严重者要公开曝光。

（三）坚持持续改进原则。检查组要督导企业和部门依法统计，指导其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各镇（街、区）可参照本方案制定本镇（街、区）的联合检查方案，与区级检查同步、错位（检查单位）进行，并于 5 月 28 日前将检查总结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会区整顿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5 号

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大泽、双水、罗坑镇政府，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整顿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整顿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新会区整顿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实施方案

为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发展，营造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和良好创业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进一步擦亮新会“中国古典家具之都”和“中国香业生产基地”牌子为目标，以“扶优汰劣、整合提升、综合治理、规范管理”为原则，推进我区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2年7月20日前,通过专项整顿,有效改善经营环境、规范行业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基本实现全区古典家具和制香行业规范、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三、组织架构

为确保专项整顿规范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新会区整顿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林社攸(区委、区政府);

副组长: 梁远球、施国亨(区政府);

成 员: 吴运胜(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张键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黄惠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李俊杰(区财政局)、马智维(新会公安分局)、刘炳炼(新会工商分局)、郭茂荣(区国税局)、陈庆年(区地税局)、岑荣深(区质监局)、何松根(区安全监管局)、李植浓(区交通运输局)、李买益(新会国土资源分局)、高权兴(区环保局)、黄宁宇(新会消防大队)、欧阳永坚(新会供电局)、李锦逢(会城街道办)、容孟庭(圭峰区管委会)、吴春明(大泽镇)、黎伟男(双水镇)、陈志良(罗坑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黄惠满(兼)、副主任张键明(兼)、李景洲,成员: 林卫光、吴池发、何美映。联系电话: 6623025, 传真电话: 6660003。

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大泽、双水、罗坑镇人民政府和区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

四、责任分工

新会区整顿和规范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专项工作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联系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专项工作情况

收集和总结汇报。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鼓励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发展方案。

新会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负责对各相关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及外来人员管理。

新会工商分局负责对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打击无证经营。

区国税、地税两局负责探讨和制定行之有效的税收征管办法,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逃税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对生产经营企业执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创名牌名品工作。

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对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两旁企业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现象的整治工作。

新会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新会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土地使用方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区环保局负责对那些环保意识差,产生噪音、气味、粉尘较大的企业开展整治。

新会供电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用电安全大检查,对违规用电和超范围用电的给予坚决制止,对无证经营的用户实施停止供电。

会城街道办、圭峰区管委会及大泽、双水、罗坑镇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主动组织开展专项整改工作,确保整顿和规范行业行动达到预期的效果。

五、工作步骤和要求

整个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要求在7月20日前完成。

第一阶段为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时间从5月18日开始至6月10日，召开专项行动动员会，向有关单位及古典家具、制香行业宣传此次专项行动的目的和要求。各单位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的同时，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古典家具及制香行业相关证照办理情况（包括工商、税务登记情况等）；企业的用地、用工、消防、安全生产情况；生产销售、缴纳税费及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第二阶段为整顿和规范经营阶段。时间从6月11日至7月20日前完成，要求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所有存在问题开展全面整改，通过整改以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阶段为巩固提高阶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促进古典家具及香业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整个专项行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部门按职责和分工各司其职，各个属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时间要求开展全面细致工作，确保专项行动达到预期目的。各单位须将每阶段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综合整顿情况，编印整顿行动简报。对好的单位要给予表扬，对存在不足的单位要通报批评。

印发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2〕36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5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精神，以及上级有关节能工作要求，为加强节能专项资金的管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会区节能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批准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推进新会区全社会的节能降耗工作，支持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等而设立的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和新会能源发展规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各司其

职。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参与项目评审，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会同区财政局组织项目评审，联合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和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和奖励等方式，支持全区节能降耗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工业企业节能工程、节能示范推广工程等，以及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重点节能示范项目。

（二）支持清洁生产项目。主要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实施的节能、降耗、减污项目。

（三）支持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对批准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四）适当支持节能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节能技术改造第三方机构审核费用、节能先进产品及技术的推广应用、节能服务建设项目、宣传培训等。

（五）表彰奖励。对在节能考核、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区政府交办的其他节能工作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专项资金扶持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标准：

（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节能量按150元/吨标准煤给予一次性奖励。节能量是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后，直接产生并经核定的实际节能量。

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结合投资额、节能效果及专项资金年度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二）开展清洁生产项目并通过省清洁生产审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节能能力建设项目，结合专项资金年度规模安排一定比例予以支持。

第七条 节能量核定采取企业报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联合初审，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区节能工作小组复审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八条 安排节能评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审核费用以及项目组织评审等。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新会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公共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列入监管的重点耗能企业，必须完成能源审计报告并通过审核，节能考核等级必须为完成以上。

第十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节能项目必须已经实施完成。

(二)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三)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实施后节能效果以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四)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年节能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3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 吨); 非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50 吨标准煤以上(含 50 吨), 并且没有获得省、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一条 提出专项资金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企业能源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前的用能状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监测办法等)。

(二) 单位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节能量审核报告(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四)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税务机关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文件。

(五) 项目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文件。

(六) 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限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七) 本项目近年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情况说明。

(八) 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包括已投入各项资金情况、申请财政资金支出内容等。

(九) 申报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节能

能力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并经法人代表签字后,由各镇(街、区)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区直企业直接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清洁生产项目以通过省清洁生产认定文件为依据实行奖励。

第十三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审核,对部分需要现场考核的项目进行核查。并由第三方机构针对项目的节能量、真实性等相关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形成项目计划后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网上公示,自发布公示之日起5日内无异议的,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报区政府。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节能项目的补助、奖励和开展节能工作方面的支出,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制定使用专项资金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专项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区政府批复使用专项资金方案,区财政局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使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对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

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节能实际效果，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实效，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的考评和督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除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额追回外，并将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印发新会区工业项目用地及资源配置 后续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2〕3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工业项目用地及资源配置后续监管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十四届 5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新会区工业项目用地及资源配置 后续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我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和资源配置的后续监管，根据《江门市工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暂行办法》（江府办〔2011〕10 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工业项目用地准入及资源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1〕55 号）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区工业项目用地准入及资源配置后续监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小组”），负责对纳入后续监管范围的项目的用地情况、建设进度、投入产出等情况进行监督，督促项目投资者严格依照投资承诺进行投资建设，落实合同约定事项，对项目未如期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按合同约定采取适当措施处理。监管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监管范围

2011年4月1日起，本区内获准入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和获批解决用地指标、环保指标、岸线资源并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新建、扩建、迁建的工业投资项目，在获批后按本方案要求实施后续监管。

三、监管形式

（一）报送信息

1、责任单位：区监管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将有关报表按月上报市监管工作小组，同时抄送区监管小组各成员单位。

2、报送内容：评审小组每月向区监管工作小组报送本月项目评审工作情况，对纳入后续监管范围的项目填报《各市、区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项目评审月度报表》（见附表1）；各项目所属镇（街、区）每月向区监管工作小组报送项目履约情况，填报《各市、区工业项目履约情况月度报表》（见附表2）。

3、报送时限：项目在评审小组完成评审程序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纳入报送范围，项目投产后3年内相关资料需及时报送。项目投产后首年或次年（以一整年计算）已达到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的，经市监管工作小组同意后方可提前停止报送。

（二）监管内容

区监管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评审小组报送的相关信息，按照各自

职能分工采取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项目履约及开发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如发现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应及时纠正并每季度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通报监管情况(报送内容见附表3)。监管内容及分工如下:

1、项目投资者在取得土地和资源配置后是否与属地政府(指定招商部门)或园区管委会签订项目评审时约定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应清晰列明项目的开工和竣工期限、投资强度、容积率、投入产出、安全、环保、能源消耗、违约责任和赔偿标准等事项,以便作为日后监督管理的依据。(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外经贸局)

2、相关镇(街、区)应按《办法》要求建立工业项目用地管理台账。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建立全区工业项目用地管理台账。(责任单位: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区)

3、受让人是否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责任单位:新会国土资源分局)

4、受让人是否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受让人是否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含分期竣工)。(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项目实际投资规模是否达到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区统计局提供数据,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内资项目、区外经贸局负责外资项目的监管)

7、项目实际投资强度是否达到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区统计局提供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数据,新会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监管)

8、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指标是否符合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责任单位:新会城乡规划局)

9、用地创税率是否达到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标准。(新会国土资

源分局提供项目总用地面积数据，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提供税收数据及监管，区统计局负责统计汇总）

10、项目是否符合区域（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清洁生产原则，其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11、项目能耗情况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新会供电局。）

12、项目是否在新会区辖区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责任单位：新会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三）违约处罚

依据监管工作小组的检查核实意见，项目如果未如期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承诺约定条件，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用地创税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达不到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况，按《关于印发新会区工业项目用地准入及资源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1〕55号）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四、相关要求

（一）实行工业项目用地和资源配置后续监管是促进我区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重要举措，对我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为此，请各监管小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好工业用地准入及资源配置后续监管工作。

（二）区监管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区）指定股室（部门）和专人负责监管工作。负责监管工作的人员要熟悉监管工作方案及分工内容的监管标准、要求，各监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报送信息，

信息报送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因信息报送失准、失实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相关单位要承担责任。

五、其他

（一）本工作方案涉及的相关名词以江府办〔2011〕10 号文中相关解释为准。

（二）本工作方案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三）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各市、区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项目评审月度报表
2、各市、区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履约情况月度报表
3、区监管小组成员单位情况通报季度报表

附表 1

各市、区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项目评审月度报表

报送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及主要产品	投资规模 (万元)	占地面积 (亩)	投资强度 (万元/亩)	用地创税率 (万元/亩·年)	容积率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注册登记	加分及个案处理情况	项目评审得分

- 注明：1、此表主要报送项目评审情况，由各市、区及园区项目准入评审小组填写，报送时间为下一个月 8 日前。
- 2、“注册登记”填写要求：有登记、注册和备案的项目以登记、注册及备案件为准，尚未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以投资承诺书为准。
- 3、“加分及个案处理情况”填写所加分数及加分理由（以《江门市工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暂行办法》（江府办〔201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加分项目要求为依据）。
- 4、表中名词以《办法》中的相关解释为准。
- 5、表格无法反映的情况，可以另附文字说明。

附表 2

各市、区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项目履约情况月度报表

报送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是否按要求签订协议(协议编号)	是否按期支付土地出让金		项目开工时间(具体月份)		项目竣工时间(具体月份)		项目实际投资规模(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行政办公生活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行政办公生活设施占地占比(%)	环保要求		工业增加值(万元)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值(吨标煤/万元)	税收数据	
			约定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约定竣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执行情况			纳税总额(万元)	创税率(万元/亩)

注明：1、此表主要报送项目履约情况，由各镇(街、区)根据项目进程填写，报送时间为下一个月8日前。

2、“是否按期支付土地出让金”需同时填写支付时间及金额。

3、表格无法反映的情况，可以另附文字说明。

4、相关指标计算方法以《江门市工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暂行办法》(江府办〔2011〕10号)相关解释为准。

附表 3

区监管小组成员单位情况通报季度报表

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开展工作 情况	
发现问题及 解决情况	
下一步工作 打算	
有关建议	

转发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2〕38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的通知》（江府办〔2012〕4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印发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的规定通知

江府办〔2012〕41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十四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门市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 号）和《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江发〔2011〕17 号），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并承担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

第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经营管理者)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及其主体责任的落实负全面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及其主体责任的落实负直接责任;企业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其主体责任的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依法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履行的安全生产义务和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当执行的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应当执行的相关标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企业在产权转让时,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产权变动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发生时该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八条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发包或出租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章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九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分析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

第十二条 企业应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并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遵守。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探索建立安全总监制度。全市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企业应积极推

行安全总监制度，在本单位最高管理层设置安全总监职位，由安全总监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管理工作，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经营管理者）负责。

第十五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具体管理工作，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物资保障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全年的经费预算。

高危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每年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应当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高危行业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

费。

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安全生产与商业责任保险相结合的事故预防机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保障必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的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以及应急培训经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进行管理。

矿山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对按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进行设计，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有安全生产专篇，并经安全监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矿山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工程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安全设施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将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

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应当经法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

第二十八条 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应用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技术、工艺和装备，不得使用国家强制性淘汰的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将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高危行业企业须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建立并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强化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建立并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并在各生产班组设立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在班组长的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指导下，组织本班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制定的行业安全标准化达标要求，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并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达标。对按要求实现安全标准化达标的企业，在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本单位所有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并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和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生产现场出现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必须及时制止、纠正和按规定实施处罚，并应当将处罚情况在单位内部公告。任何企业均

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同时,逐步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按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发现的隐患及其治理进展等情况及时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对排查过程中发现隐患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立即消除的,应当组织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在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后,按计划进行治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或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有效落实对重大危险源的相应防范、监控措施和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1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用火、高空作业、进入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和纠正。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第四十三条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负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有关安

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企业负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四条 承包项目、工程及租用场所、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照，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拒绝违章作业；组织、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学习，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组织针对自身特点和实际的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当接受工会的监督，为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工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解决。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当在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当报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经

费依据有关规定列支。

第五十二条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和结果应当记入从业人员管理档案。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十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一律经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知识、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装备使用技能培训,并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疏散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培训。

第五十五条 企业的决策机构和有关负责人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培训。

第八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

第五十六条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专门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规模较小而无应急救援组织的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第五十八条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十条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支付抢险救援的费用,并依法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支付伤亡人员赔偿金。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含中央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依法严格实施监督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经济政策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导向作用。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督促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为依法查处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者变相设置妨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限制条件。

第六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第六十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积极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并组织开展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严禁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带班制度。

第六十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十三条等规定，对安全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安全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安全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机制，督促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并做好整改工作。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不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落实安全隐患治理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一律不得复产。

第六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企业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企业安全文化。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6条的规定，对存在员工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情况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联合执法检查以及举报案件查处等监督检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企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企业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规范》（粤安〔2009〕12号）第16条等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应将事故企业列入当年度的“黑名单”向社会公告，并向

投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企业：是指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

高危行业：是指从事矿山勘探、开采，建筑施工，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批发、零售，民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行为的单位。

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或其它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投资人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不一致的，包括实际控制人。国家对特殊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不直接支配但是能够间接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生产经营单位行为的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本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施工队长、项目负责人、独立承包工程负责人。

第七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益性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印发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2〕45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为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

一、机构和职责调整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监察分局今古洲执法中队为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开发区管委会管理为主，并更名为新会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监察分局开发区执法中队。

二、主要职责

(一) 参与制定开发区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二) 参与编制开发区区域内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开发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三) 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开发区区域内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及重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承担开发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内市政设施运行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工作。

(五) 牵头组织开发区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和服务工作。

(六) 领导开发区办事机构和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七) 负责开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和协调居民委员会工作。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九) 领导开发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开发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 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开发区管委会设 6 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

(一) 党政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安全保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目标管理、政务公开、督办、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对外联络、宣传、公关接待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纪检、监察、作风建设、党群等工作；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工作；协调开发区各办事机构及双重管理机构的关系；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承担社会事务和综治信访维稳的综合管理工作；承担统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爱国卫生、人口计划生育、信访、老龄、优抚救济、残疾人事业工作；统筹发展社工、义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社区工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

负责开发区区域内市政设施运行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和“三防”检查工作；协助管理开发区供水、供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供水、供电、消防、防雷等代办服务；协调交通、水务、电信、广播电视、供电等部门单位；归口管理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监察分局开发区执法中队；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

参与制定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开发区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经济政策；负责工业行业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指导、协调技改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组织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和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区债权债务处理；负责内部审计和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开发区商会（协会）开展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

作，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协助隐患单位整改；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监察和执法工作；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组织编制开发区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承担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权限内规划、住房与建设、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的招投标工作；协助危桥、危房、山体的检查监管工作；负责“三旧”改造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环境监察工作；负责环境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环保产业管理；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核发职权范围内的各类许可证；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归口社会事务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开发区管委会行政编制 3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因事权改革冻结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专项编制 1 名（人员经费仍由区财政供给），下划给开发区管委会专项使用，与开发区管委会机关编制分开管理。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5 名。

开发区管委会领导职数 9 名，其中党委委员 7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管委会主任 1 名（由副书记兼任）、副主任 4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4 名。

纪委副书记、监察员、工会专职副主席、团委正副书记、妇联正副主席的配备和职级按有关政策执行。

五、其他事项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开发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增设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水利所,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开展水利调查、勘察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参与组织指导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防风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协助处理水事纠纷;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其中所长或副所长 1 名。人员经费由开发区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具体事宜另文明确。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2〕46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圭峰区管委会)为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

一、机构和职责调整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监察分局圭峰执法中队为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圭峰区管委会管理为主。

二、主要职责

圭峰区管委会代表区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圭峰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定区域(简称辖区,下同),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参与编制辖区内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组织编制辖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三)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及重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辖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具体组织调查、评价和登记自然资源和风景名胜资源,开展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具体负责相关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的保护、管理制度。

(六)承担辖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运行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工作。

(七) 牵头组织辖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和服务工作。

(八) 领导圭峰区办事机构和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九) 负责辖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和协调居民委员会工作。

(十)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十一) 领导辖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二)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圭峰区管委会设置内设机构6个,均为副科级。

(一) 党政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安全保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目标管理、政务公开、督办、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宣传、公关接待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纪检、监察、作风建设、党群等工作;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承担社会事务和综治信访维稳的综合管理工作;承担统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爱国卫生、人口计划生育、信访、老龄、优抚救济、残疾人事业工作;统筹发展社工、义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维护稳定和社会

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社区工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旅游管理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辖区及所属景点景区的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景点景区门票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景点、景区的经营管理；承担旅游宣传、产品开发、旅游统计等工作；指导监督旅游安全工作；拟订旅游文化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旅游文化活动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森林绿化管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的森林保护、水源涵养、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防灾、植物保护、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编制辖区的森林保育、林相改造、林分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的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保养工作；组织指导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工程招投标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经济促进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参与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经济政策；负责工业行业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指导、协调辖区内技改节能减排工作；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辖区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依权限实施安全生产监察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辖区的招商工作；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协助辖区内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年审、变更、换证等工作；管理直属企业及其资产、物业；拟订资产物业经营和债权债务监管方案并组

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综合统计工作；协调供电、供水；承担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组织编制辖区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承担辖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权限内城市规划、住房与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的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辖区重点建设项目、市政工程等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承担辖区的“三旧”改造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环境监察工作；负责环境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环保产业管理；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和考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核发职权范围内的各类许可证；负责辖区交通、通信、国土等单位的协调工作；归口管理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圭峰综合执法中队；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归口社会事务办公室。

四、人员编制

圭峰区管委会行政编制 21 名、执法专项编制 2 名。因事权改革冻结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专项编制 1 名（人员经费仍由区财政核拨），下划给圭峰区管委会专项使用，与圭峰区管委会行政编制分开管理。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3 名。

圭峰区管委会领导职数 9 名，其中党委委员 7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管委会主任 1 名（由副书记兼任）、副主任 4 名；内设机构设置正副职 10 名。

纪委副书记、监察员、工会专职副主席、团委正副书记、妇联正副主席的配备和职级按有关政策执行。

五、其他事项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圭峰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增设江门市新会区圭峰财政结算中心,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设置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企业、景点景区、公有资产的会计帐套,办理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办理申请拨款、对账、费用报销、资金收付等业务;协助监督经费使用情况;承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管理、归档和保存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或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由管委会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整合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林业站和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风景名胜区水利所,组建江门市新会区圭峰林业水利管理所,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保护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制止林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开展林业科学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水利调查、勘察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参与组织指导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防风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协助处理水事纠纷。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人员经费由管委会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2〕47 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银湖湾管委会）为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

一、主要职责

(一) 参与制定银湖湾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二) 参与编制银湖湾区域内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组织编制银湖湾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三) 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银湖湾区域内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及重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承担银湖湾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围海、填海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区内市政设施和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绿化养护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工作。

(五) 牵头组织银湖湾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和服务工作。

(六) 领导银湖湾办事机构和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七) 负责银湖湾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和协调居民委员会工作。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九) 领导银湖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银湖湾经济和各项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 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银湖湾管委会设5个内设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

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安全保卫、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目标管理、政务公开、督办、信息化建设工作；

负责对外联络、公关接待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纪检、监察、作风建设、党群等工作；负责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承担社会事务和综治信访维稳的综合管理工作；承担统战、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爱国卫生、人口计划生育、宣传、信访、老龄、优抚救济、残疾人事业工作；联系教育、文化、体育工作；统筹发展社工、义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法律援助、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和社区工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农业办公室。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林业、畜牧、海洋与渔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林业、畜牧、渔业生产，提出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意见和措施；组织实施辖区内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基础建设，以及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村合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协助海域使用管理；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参与制定银湖湾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订银湖湾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和组织实施相关经济政策；负责工业、商业、流通业、旅游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指导、协调技改节能减排工作；牵头组织银湖湾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和服务工作；负责银湖湾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核算和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综合统计工作；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监督检查生

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协助隐患单位整改；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监察和执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银湖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规划建设和环保办公室。

参与编制银湖湾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海域使用规划；承担银湖湾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围海、填海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权限内规划、住房与建设、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负责银湖湾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的招投标工作；协助危桥、危房、山体的检查监管工作；负责“三旧”改造工作；负责“三防”工作；负责权限内的环境监察工作；负责环境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环保产业管理；负责环境综合整治和考核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核发职权范围内的各类许可证；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归口社会事务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

银湖湾管委会行政编制 21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3 名。

银湖湾管委会领导职数 7 名，其中党委委员 7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兼任围垦工程指挥部指挥）、副书记 2 名，管委会主任 1 名（由副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

纪委副书记、监察员、工会专职副主席、团委正副书记、妇联正副主席的配备和职级按有关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项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银湖湾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整合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林业站、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农业服务中心,组建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农业标准化等技术和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和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资源、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民培训教育服务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等;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人员经费由管委会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文化站并入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开发服务中心,加挂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文体服务中心牌子,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承担银湖湾区域内招商引资、项目入驻和服务工作;开展书报刊借阅、法制科普教育、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民间艺术遗产和文物保护、体育健身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主任或副主任1名,人员经费由管委会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三)保留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水利所,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开展水利调查、勘察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参与组织指导辖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防风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水利科技推广工作,协助处理水事纠纷。承办党委、管委会

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所长或副所长 1 名，人员经费由管委会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四）保留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财政结算中心，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设置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帐套，办理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办理申请拨款、对账、费用报销、资金收付等业务；协助监督经费使用情况；承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管理、归档和保存工作；承办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核定事业编制 2 名，其中主任或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由管委会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 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新卫〔2012〕171 号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江门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江卫〔2012〕16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江卫〔2012〕163 号

各市、区卫生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粤卫〔2012〕6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卫生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通知

粤卫〔2012〕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为促进我省护理事业在“十二五”时期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卫生部《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结合我省护理事业发展现状，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年)

为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十一五”时期我省护理事业发展现状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时期。经过五年的努力，全面完成了《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 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护士条例》，出台实施了《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试行管理办法》、《护理工作管理规范》和《临床护理技术规范》，依法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加快专科护理骨干培养，不断提高护理科学管理水平。特别是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护理事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护士队伍数量大幅度增加。截至“十一五”规划末，我省注册护士总数达到 16.6 万人，较 2005 年增长了 67.7%，是历史上护士数量增长最快的时期。每千户籍

人口护士数从2005年的1.25人提高到2010年的1.97人。医院的医护比由2005年的1:0.95提高到2010年的1:1.25。医院医护比例倒置问题逐步扭转。我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占总数的43.6%，护士队伍从以中专为主体转向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多层次教育的方向发展。大力开展粤港专科护士培训项目，共培训重症监护、骨科、手术室、老年及中风、新生儿及小儿科、助产护理、肾科、急诊科、心脏科、高级外科、肿瘤科、社区护理、成人精神科等13个专科616名护士，护士队伍专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公立医院改革中，各级各类医院以实施“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为抓手，推行以改革护理服务模式、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核心的优质护理服务，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临床护理服务质量显著提高。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疾病谱变化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护理服务不断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服务领域逐步向家庭、社区延伸，在老年护理、慢性病护理、临终关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护理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贯彻落实《护理院基本标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护理型医院的建设，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长期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

“十二五”期间，卫生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提高，护理事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护理工作，为加快护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我省经济社会进入以转型促发展的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生命和健康日益关注，为加快护理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广大护理工作者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加快护理事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在充分认识护理事业发展面临的有利形势和我省护理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以及人民群众对生命质量、健康水平和医疗保

健的更高关注，护士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临床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护理服务领域需要进一步拓宽，护理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以适应我省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服务“贴近患者、贴近临床、贴近社会”为重点，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科学管理，提高服务能力，立足省情、科学发展、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促进护理事业发展适应医学技术进步和医学模式转变的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的要求。

（一）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省卫生厅负责制订全省总体规划，确定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配套政策并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价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本地具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省中医药局负责制订全省中医护理发展的具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深化改革，突出重点。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重点增加护士队伍总量，提高整体素质，优化结构，改革护理服务模式，加强护理内涵建设等问题。

（三）建立机制，规范管理。加强护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贯彻实施护理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和工作标准，推动护理管理体制和制度创新，稳定临床护士队伍，充分调动护士积极性，促进护士职业生涯发展。

三、主要目标

坚持以改善护理服务，提高护理质量，丰富护理内涵，拓宽服务领域为重点，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和创新护理服务模式为突破口，以推进医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和推进老年、慢性病、临终关怀等长期医疗护理服务为

抓手,不断提升护理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推动护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到2015年,建设一支数量规模适宜、素质能力优良、结构分布合理的护士队伍。开展护士的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和护理管理岗位培训,提高护士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护理管理科学化水平。

——到2015年,全省所有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的服务模式,落实护理职责,加强内涵建设,进一步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

——到2015年,贯彻实施公立医院护理管理制度,稳定和发展临床护士队伍,以实施岗位管理为切入点,对护士的合理配置、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培训实施科学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公立医院护理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

——到2015年,通过开展试点,探索建立针对老年、慢性病、临终关怀患者的长期医疗护理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扩大护理服务领域,加快护理产业发展,提高医疗护理服务的连续性、协调性、整体性,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护理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贯彻落实《护士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护士条例》,维护护士合法权益,增强护士依法执业的法律意识,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法定职责的有效落实,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相关规范、护士配备基本标准,贯彻实施护士培训和定期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大依法监督力度,保障护士合法权利,规范护理执业行为。到“十二五”末,贯彻实施护士队伍准入、执业管理、培训、考核、晋升和职业发展的基本制度,为稳定和发展护士队伍提供保障。

(二) 加强护士队伍建设。根据《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2011-2020年)》，大力培养与培训护理专业人才，落实护士配备相关标准，加强基层护士人力配备，优化护士队伍结构，提高护士队伍服务能力。

1. 提高护士队伍总量。到2015年，全省注册护士总数达到25万，每千户籍人口注册护士数为2.68，全省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达到1:1-1:1.3。医护比例倒置问题得到解决。

2. 增加医院护士配备。进一步落实医院护士配备标准，使医院护士数量与临床工作量相适应。到2015年，全省100%的三级医院、二级医院的护士配置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其中，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全院护士总数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0.8:1，病区护士总数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0.6:1；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肿瘤、儿童、妇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全院护士总数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0.6:1，病区护士总数与实际开放床位比不低于0.4:1；其他类别、等级的医院应当根据功能任务、服务量和服务效率等要素，科学配置护士，保障临床护理质量。

3. 充实基层护理力量。进一步增加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乡镇卫生院的护理力量，保障基层护士待遇。到2015年，在基层从事工作的护士达到2.6万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护比达到1:1-1:1.5。

4. 优化护士队伍结构。进一步增加大专及以上学历护士比例，缩减中专层次护士比例。到2015年，全省护士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护士应当不低于60%；三级医院中，大专以上学历护士应当不低于80%，二级医院中，大专以上学历护士应当不低于50%。

5. 稳定临床护士队伍。完善医院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完成护士的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护士的收入分配、职称晋升、奖励评优等向临床一线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

努力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条件，稳定临床一线护士队伍。

（三）提高医院临床护理水平。继续扎实推进“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在各级各类医院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的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全程规范化护理服务。加强护理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护理服务效率。完善护理服务标准、规范，健全护理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体系，进一步规范临床护理行为，提高护理质量。鼓励医院实施对出院患者的回访和延续护理服务。通过实施“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在全省创建省级和市级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医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深化公立医院护理管理改革。在公立医院改革中，进一步理顺医院内部护理管理职能，按照“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医院护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护理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争取到“十二五”末，在公立医院贯彻实施责权统一、职责明确、精简高效、领导有力的护理管理体制，实现符合临床护理工作特点的护士人力资源的科学化管理，实施规范的护理专业人员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岗位培训制度、职称晋升制度等。以实行岗位管理为切入点，完成护理岗位设置并明确岗位职责、上岗条件，完善与护理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患者满意度相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使护士的收入分配、职称晋升、奖励评优更加注重临床护理实践，建立稳定临床护士队伍、充分调动临床护士积极性的激励机制。

（五）贯彻实施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在完善医院护理岗位设置的基础上，确定临床专科护理岗位，坚持“以用为本”，以岗位需求为导向，贯彻实施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实施专科护理岗位护士的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使用卫生部统一制订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标准，制订具体培训计划，规范培训内容和要求。争取到2015年，在全省建立

6个省级重症监护培训基地,6个省级急诊急救护理技术培训基地,3个省级血液净化护理技术培训基地,3个省级肿瘤护理专业培训基地,3个省级手术室护理专业培训基地,3个省级精神护理专业培训基地、3个省级助产护理专业培训基地。“十二五”期间为全省培养2500名临床专科护士。

(六) 贯彻实施护理管理岗位培训制度。加强医院护理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贯彻实施护理管理岗位培训制度,适应现代医院和临床护理工作发展的需要。积极申报国家级和区域性三级医院护理部主任和师资队伍培训基地,根据卫生部统一制订的培训大纲和培训要求,培训辖区内二级医院护理部主任和二级以上医院的护士长。加强医院护理管理队伍的建设,三级医院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护理管理人员应当占有一定比例。争取到2015年,培养和建设一支政策水平较高、业务能力突出、管理素质优良的护理管理队伍。

(七)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将逐步建立和完善“以机构为支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提高对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老年慢性病患者等人群提供长期护理、康复、健康教育、临终关怀等服务的能力。研究制订老年病科、姑息治疗和临终关怀的护理规范及指南。

1. 增强医疗机构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医疗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将护理服务延伸到家庭和社区,更加注重患者的延续性护理和康复,拓展护理服务领域。加强医院老年病科、临终关怀科、日间病房建设,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老年病、临终关怀病房,收治老年病患者和各类疾病晚期患者,设立日间病房,收治放化疗、骨科康复患者,改善患者生活质量。通过存量调整和增量引导等方式,新建、改扩建和扶持一批护理型医院,承接康复期、老年慢性病和姑息治疗的患者。

2. 提供居家的长期护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对适合在家庭条件下进行护理的老年患者、慢性病患者、卧床患者等人群提供居家的长期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为其开设家庭病床服务。

3. 提高社会养老机构的护理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晰医务室的功能定位、服务范围、人员和设备配备等要求。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八）加快护理教育改革与发展。“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快护理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密切医疗卫生机构与护理教育机构的联系与合作，适应护理专业实践发展的需要。完善护理教育方式，坚持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大力培养临床实用型人才，注重护理实践能力的提高；突出护理专业特点，在课程设置中加大心理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的比重，增强人文关怀意识；科学确定护理教育的规模，尝试订单式培养模式，推进学校教学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有效衔接。

（九）大力发展中医护理。提高中医护理水平，发挥中医护理特色和优势，注重中医药技术在护理工作中的应用。省中医药管理局制订并推广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开展中医护理人员的规范化培训，到2015年，培养中医护理骨干人才2000名。中医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的中医院房要按照《中医医院中医护理工作指南》、《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要求，积极开展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加强中医护理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养生康复中的作用，提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和健康指导，加强中西医护理技术的有机结合，促进中医护理的可持续发展。

（十）加强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加强我省护理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习和借鉴国外的护理服务理念、专业技术经验、教

育和管理模式,积极争取与国际社会在护理人才培养、业务技术、管理和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继续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护理领域合作交流,促进我省护理事业的发展。

五、重大工程项目

(一) 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在“十一五”期间推行优质护理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扩大优质护理服务成效。到2015年,全省所有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的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专业、人性化的护理服务。加强对医院护士队伍的科学管理,充分调动护士工作积极性。完善护理服务标准、规范,促进护理质量的持续改进,提高临床护理服务水平。到2015年,在全省创建60所省级和120所市级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医院。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医院应当做到护理管理科学规范,护理模式符合现代医学模式要求,服务内涵和外延能够适应临床护理发展需要,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具有较高的护理水平及带教能力。

(二) 护理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对临床专科护士的规范化培训,加大重症监护、急诊急救、血液净化、肿瘤、手术室、助产等领域专科护士的培养,到2015年,培养临床专科护士2500名。开展医院护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省卫生厅和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分级负责护理管理人员培训。到2015年,全省三级医院、二级医院100%的护理部主任和60%的护士长完成护理管理岗位培训。专科护士培训和护理管理培训要结合实际需求,细化培训计划和内容,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注重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 长期护理服务模式试点项目。在全省选择6个城市开展“以机构为支撑、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长期护理服务模式试点项目。医疗机构延伸护理服务至家庭和社区;加强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和肿瘤、老年病专科医院的能力建设;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老年患者、长期护

理和康复期患者提供专业的居家护理服务；每个试点城市扶持或加强 1 所护理型医院建设，逐步形成分级医疗、急慢分治的医疗服务格局。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护理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性、必然性和紧迫性，将护理工作发展与当地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相结合，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认真组织落实。

（二）认真贯彻落实，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本规划纲要，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科学统筹、创新方法、注重实效。要注重抓示范点的建设，发挥示范点的指导作用，积极探索、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带动本地区护理工作分步骤达到规划的各项目标，确保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督导评估，保证实施效果。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对本地区实施规划纲要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测，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2013 年，省卫生厅将对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划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5 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

附件：“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主要工作指标

附件

“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主要工作指标

类别	工作指标	2015 年
护士队伍建设	注册护士总数	25 万
	每千户籍人口注册护士数	2.86
	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护士比	1:1-1:1.3
	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部分三级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8:1 0.6:1
	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部分二级专科医院： 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	0.6:1 0.4:1
	在基层从事工作的护士数	2.6 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护比	1:1-1:1.5
	大专以上学历护士所占比例，全国范围内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60% ≥80% ≥50%
专科护士培训	省级重症监护培训基地	6 个
	省级急诊急救护理技术培训基地	6 个
	省级血液净化护理技术培训基地	3 个
	省级肿瘤护理专业培训基地	3 个
	省级手术室护理专业培训基地	3 个
	省级精神护理专业培训基地	3 个
	省级精神护理专业培训基地	3 个
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	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100% 100%
	省级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医院 市级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医院	60 所 120 所
护理人才培养工程	培训重症监护、急诊急救、血液净化等专科护士	2500
	开展护理管理岗位培训，全省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有关人员接受培训的比例：护理部主任 护士长	100% 60%
长期护理服务试点	在全省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长期护理服务试点	6 个试点城市

5-6 月份人事任免：

冯艳梅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梁伟光同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富辉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李务明、雷卫东、廖日光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键明同志任区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黄富辉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林务年同志任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林务年、阎春岭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免去赵任荣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潘华金同志任区农业局副局长；

冯海燕同志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免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日光同志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谭向阳同志任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荣春同志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北迎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北迎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蒋朝胜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主任科员；

免去冯艳梅同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张年葐同志任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崇旺同志任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圭峰派出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新会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沃平同志任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新会派出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新会派出所指导员职务。

赵任荣、陆志鸿同志任区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卢国桓、阎春岭同志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黄耀坤同志于 3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梁健富同志于 3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梁伟雄同志于 3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欧国全同志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周小珠同志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谭健明同志于 3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钟伟坚同志任区监察局第六分局局长;

李女心同志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监察员。

免去阮国辉同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办理提前退休,从 2012 年 6 月起执行。

邓明辉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大队长;

朱国超同志任广东省渔政总队新会大队教导员。

付俐同志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余浩卫同志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